

诉讼和解协议

甲方：河南博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HDBN49

乙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7MA46Q3579G

鉴于：双方就 2020 年 7 月签订的编号为 SSWY.01-QQ-038《山水文苑项目图纸优化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的款项支付产生争议，甲方已向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法院受理，案号为（2021）豫 0327 民初 3684 号。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完成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若有）由甲方自行承担。

2、双方确认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74671.36 元（大写：贰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甲方撤诉后，乙方承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124671.36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陆分）。若乙方未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前述服务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等所有费用合计金额为 360000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元）。

3、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外，双方对服务合同不存在其他任何争议。

4、双方均应对本次诉讼的情况及本补充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若有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博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签订的诉讼和解协议的盖章页)

甲方：河南博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

